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二四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 例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奉 南昌行營令飭將各省歷代鄉賢事略照中學教科書體裁擇要編輯呈送核閱等因合仰會同通志館核辦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七五三八號訓令內開：

「查我國爲文化最古之國，數千年來，立德立功立言之士，焜耀史稱，更僕難數。惟嘉言懿行，或因散見傳志，稽考不易，或因年代湮遠，漫滅堪虞。茲爲表彰先哲芳烈，激發國民觀感起見，着由各省將有益於國家民族與人倫政治經濟之歷代鄉賢事略，照中學教科書體裁，擇要編輯，呈送核閱；但每省最多以三十人爲限，迄近代如清

末民初之有功黨國者，亦應選擇二三人，一併編入；庶幾先賢言行，不致湮沒無聞，青年學子亦獲有所矜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轉飭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請通志館，會同該廳，商酌編輯，送府核轉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教育廳
財政廳

爲本府第一百零一次委員會議議決保送學生入江蘇教育學院農事教育專修科學習一案准保送四名
每名發給公費二百元等因令_遵知由

案照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爲造就農事教育人才，擬保送學生二名入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農事教育專修科學習，擬具保送辦法，請公決案，業經議決：「原辦法修正通過，准保送四名，每名發給公費二百元，舊生公費。每名亦改發二百元，」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_{財政廳}_{教育廳}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暨修正辦法，令仰該廳即便_{遵照辦理，真復備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暨修正辦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造就農事教育人才起見擬保送學生二名入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農事教育專修科學習擬具保送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案准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公函以本屆招收民衆教育農事教育等系及農事教育專修科學生並附送招生簡章請保送學生應考等因到廳案查本廳前爲謀造就發展民衆教育人才起見曾於二十一年六月間擬具保送辦法呈准

鈞府選送學生侯應選等四名前赴該院人民衆教育系肄業除保送時每名發給往返路費洋六十元外並按照規定每年發給公費洋三百元在案查本省年來因災患影響農村經濟幾至破產亟應設法恢復惟恢復之方雖有多端而以實施農村教育爲根本要圖關於此項人才自須設法培植查該科修業期限僅只二年費用無多對於將來事業發展收穫甚大爰擬由本屆保送學生二名入該院學習以資應用所需費用並擬在高等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擬具保送辦法並附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原函及招生簡章各一份提請

公決

附陝西省教育廳保送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農事教育專修科公費生辦法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原函並招生簡章各一份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三

陝西省教育廳保送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農事教育專修科公費生辦法

一、本屆保送名額以四人為限

二、應考資格不分性別凡具備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均得與試

1. 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2. 年齡 須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3. 體格 身體健強夙無疾病並能吃苦耐勞者

4. 志趣 須有願受嚴格訓練及服務農村之熱忱與決心

三、凡經本廳按照招生簡章所列考試科目舉行初試成績及格者方能保送其保送日期至遠不得過七月中旬

四、凡本廳保送之學生除發給每人往返路費洋六十元外如經復試及格者由本廳每年每人發給公費洋二百元

五、凡保送經復試錄取之學生如無故退學及成績惡劣不堪造就或畢業後不回本省服務者須將所發一切費用全數追回以

重公帑

六、本廳對於保送入院肄業之學生除函請學院於每學期終了將各生學業成績函送本廳備查外各生亦須將在院學習經過及心得詳細呈報以資考核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扶風
縣縣長

爲據水利局呈據委員李靜慈呈報辦理火犁墾耕武功荒地及組織耕種合作社各情形請令扶武等縣續燒木炭並商洽各銀行貸款各節請鑒核等情令轉飭各窰戶迅即繼燒木炭以備購用由

案據水利局局長李協呈稱：

「案查本局前以武功縣荒地頗多，火犁耕種，最爲適宜，業經派委本局科員李靜慈，前往會同該縣，促進農民組織火犁耕種合作社，具報核奪在案。茲據該員呈稱：（一）今午同縣府派員至大韓店北溝火犁站，與邵先生商量貞元區火犁開墾次序，計全縣共分九箇耕地合作社（完全~~是~~農民之耕地合作社）現均由縣長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並擬不日召集各負責人到縣，詳爲指示，縣長與職商量，先將貞元區各合作社組織健全，爲各區樹立模範，俟貞元區火犁開墾完事，再及他區，並擬懇請局長轉懇邵主席商令各銀行及省銀行先貸款於各火犁耕地合作社，以土地及農作物保障，仿涇陽永樂鎮合作社例，以竟全功，（二）木炭在現在困難已極，武功全縣城，存貨不滿千斤，鑿厓炭硬不適用，且無存貨，而價又極昂，每百斤竟要六元，扶風齊家陽（絳帳鎮）木炭窰早停，縣府四出派人，皆無結果，木炭問題不能解決，火犁即不能發動，張縣長謂每日需要千餘斤非至冬腊月時辦不到，最好是在扶郿靠定專窰，方不至誤事，職明早擬同縣府王科長親至郿縣（郿縣新舊交替縣長不負責）請汝潔甫副團長傳集窰戶，派人靠

定一窯，專爲火犁燒木炭，送至武功火犁站應用，以免中間誤事，蓋舊歷至五六七八四個月，人民皆無用木炭者，且均在農忙時也，張縣長謂郿縣木炭若果靠得住，武功總棧及訂定買貨合同，伊可負全責，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員呈擬各節，尙屬切要可行，擬請由鈞府令飭扶郿等縣，轉飭窯戶，迅速繼燒木炭，俾免誤事，並懇轉商各銀行，仿照涇陽永樂鎮合作社例，先行貸款於火犁耕地合作社，以促進行，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等情；據此，除指令「悉。所稱用火犁墾耕武功荒地，組織耕種合作社，辦理尙是，應即轉飭該縣長分報建設廳查核備案。至請接洽貸款一節，准由本府函達各銀行商洽，俟有成議再爲飭遵。供給火犁木炭，既感困難，應准分令扶郿兩縣督促各窯戶，繼續製燒，以備購用，仰併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轉飭各窯戶迅速繼燒木炭，以備購用，仍將飭辦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清澗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情形請鑒核由

悉。據稱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印製標語宣傳演講各情形，辦理尙屬妥善。應准備查，仰即認真倡導，切實力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案奉民政廳第七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鈞府第二零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蔣委員長電內開新生活運動乃為我全民族生命存亡之所繫惟其成敗關鍵端在我各地政府以及憲警長官與部隊兵士能否實施為斷並須皆知其意之所在然後可由我政府官兵督促社會感化民衆則庶幾有成（略）尾開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令內事理督飭所屬努力實行要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先以身作則督飭縣府各員澈底改革認真實行復由縣長會同本縣黨務指導員任家珍在縣府召集各機關各學校暨地方士紳並函邀本縣駐軍第三營營長李士選開會籌商討論新生活改進事宜當經決議設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推理事十人負責辦理督飭全縣新生活進行事宜並決議定期舉行擴大新生活運動市民遊行宣講大會仍由縣長擬定新生活改進信條共資遵守認真實踐茲於五月二十五日（集市日期）在縣府大門前設置會場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所有本縣駐軍第三營在城官兵暨各機關職員各學校學生縣保衛總團第五區各團員丁並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編 号

八

縣商會以及地方士紳城關商民約共數百人均於是日上午九時前齊集會場首由縣長製定標語傳單及各宣傳物品黏貼各處分散商民至十時由縣長會同任指導員如儀開會相繼講演務期全縣商民明解意義決心達成新生活運動之目的諸凡衣食住行必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禮義廉恥的中節繼由到會各員紳次第講演俱感衆聽至下午一時到會全體軍團員紳各校學生各商號並城關民衆等由會場出發呼喊口號遊行街市畢始各散會除由縣長督飭縣府各員及所屬機關切實遵行積極改進並擬定期舉行全縣清潔運動會另為呈報外所有縣長遵令辦理新生活運動及舉行新生活運動市民遊行宣講大會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查實為公便除呈報民政廳外謹呈

陝西省政府主席邵

清澗縣縣長王觀辰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涇陽縣政府 同
郿陽縣政府 同
寶鶴縣政府 同
商縣縣政府 同
耀縣縣政府 同
寧縣縣政府 同
長武縣政府 同
武功縣政府 同
岐山縣政府 同
興平縣政府 同
同官縣政府 同
安康縣政府 同
淳化縣政府 同
平民縣政府 同
嵐皋縣政府 同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星齋五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星齋六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同	上
栒邑縣政府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備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考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

六日上午七時至九

時在本府接見來賓

如有特別要公隨時

接見等因奉此合函

登報通告即希週知

此啟

本報		價
表	目	一
一	每日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